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秘總字第 1143012231 號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

二、為提增車輛使用效益，加強摺節購車，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府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一級機關首長、本市市立大學校長，得配置專用車。
- (二) 小貨車（含代用客車）及各一級機關報經本府核定車輛配置數之特種車、特業車，除屬備妥特殊機具全時待命，專供救災搶險等緊急事件現場作業使用之特種車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外，其餘車輛（含改裝程度較低，可供一般公務載運人員通用之工程救險特種小客貨兩用車、雙廂式五人座以上工程救險特種小貨車，或警消後勤、指揮、警備、消防查察用特種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），均應以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始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。
- (三)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，以不再購置為原則。但各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（含比照、相當或跨列）以上首長、各區區長既有非電動專用車報廢汰除後，得購置電動公務小客車優先供其公務行程使用；其餘業務性質難以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租賃車等外部資源有效替代且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如機關就購車、租車及搭乘計程車分別進行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後，確以購車較經濟者，得依規定程序購置。
- (四) 機車，以不再購置為原則。但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。
- (五) 大客車及其他車種，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准外，不得購置或移撥。

各機關購置車輛需求，應依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，將相關概算資料送交本府主計處，由該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先期審查。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配置數，於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完成最終核議後，由本府秘書處調查各機關預算年度之年底預估實際車輛數，逐年報本府核定。

四、各機關購置專用車、公務及業務小客車、普通重型以下機車，應以電動車為限。購置其他車種優先擇電動車等低污染車款部分，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，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報經本府核定另案公布之相關政策辦理。

前項所稱電動車，除既有已購置之過渡性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外，均以領得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電動車牌照者為限。

各機關既有非電動車報廢汰除期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專用車及普通重型以下機車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年底前。
- (二) 公務小客車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年底前。但變更登記為特種車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其餘車種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報經本府核定另案公布之期程。